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厅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厅

关于购买昆明广播电视台新闻媒体服务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为提升我单位新闻宣传效果，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请新闻媒体协助完成警示片拍摄工作，我单位编制服务购买计划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昆明广播电视台拍摄反腐警示教育片服务

（二）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文件，为提升我单位宣传教育效果，现需进行购买服务。根据《昆明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暂行）》，我单位采购项目属于社会管理性服务—B1203 政府委托的其他宣传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市纪委办公厅

三、主要内容

协助完成反腐警示教育片

四、预算资金

项目金额：10 万元

五、承接标准

市属新闻媒体

六、目标要求

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我单位警示片拍摄工作按要求实施。

七、购买方式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拟采用单位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八、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工作经费拟从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一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中列支。

此函。

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厅

2018年9月1日

